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丰转债”到期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3月26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6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3月2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3月27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21日

● 可转债到期后转股日:2025年3月26日

● “大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新股日: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6日，“大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大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新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批准,于2019年3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6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2019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大丰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3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大丰转债”到期赎回暨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值的11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大丰转债”将于2025年3月24日开始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贵燃转债”),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7,584,906.66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15,094.3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月31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贵州燃气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B11579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与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5月15日,公司已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办理完毕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专户上剩余的利息收入和扣除手续费后合计65.50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办理完毕相关销户手续,并注销公司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截至目前,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近期接持股宇树科技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认购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份额比例极低

出于财务投资的考虑,2021年12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了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截至目前,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规模为20.72亿元,其中,公司对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缴出资1500万元,认缴比例为0.723%,占比极低。

(二)公司认购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无投资经营决策权

根据《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规定,普通合伙人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指定代理人)、有限合伙人(指不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效率、专业性和独立性,不参与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决策。

(三)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宇树科技持股比例极低

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宇树科技决策时,公司未参与投资决策,且未获悉相关情况,未来公司对该基金亦无实际经营决策权。根据基金查重显示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宇树科技的持股比例为3.46%,占比极低,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中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持股270,390,938股,其中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270,390,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其中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过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270,390,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其中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过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270,390,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根据《减持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2.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1)减持股份的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减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8,000股。

(4)减持股份的价格: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股份的时间:2025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

3.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4.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5.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6.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7.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8.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9.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10.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11.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12.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13.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14.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15.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16.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17.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18.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19.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20.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21.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22.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23.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24.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25.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26.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27.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28.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29.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30.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31.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32.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33.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34.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35.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36.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37.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38.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39.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40.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41.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42.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登记。

43.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公司已将上述减持计划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